

第 63 屆-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

壹、分會注意事項：

1. 選委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各分會分配之代表數及註冊代表數，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數。各分會對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，應當場提出更正，不得事後另作聲請。(選罷法第 22 條)
2. 領取選票時以分會為單位，由首席代表所率領所屬分會全體代表依次領取之，代表不足額時，依實到領票代表額發票，且不另補發。(選罷法第 25 條)
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，應當場向選委會舉發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選罷法第 27 條)
3. 請各分會出席代表，務必攜帶『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』出席大會，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出席證領取選票。
4. 若首席代表因故缺席，請以分會公函證明代理人身分，才予以領票。

貳、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1. 出席代表應憑本人之出席證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選票，並依直接、自由、無記名計票之方式選舉之。前項投票方式，選委會得於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選用適當省時之方式進行之。(選罷法第 23 條)
2. 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，且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。(選罷法第 24 條)
會員如有冒領選票或重複投票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得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永遠喪失其會員資格。(選罷法第 39 條)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諮詢會時間、地點、方式於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時宣佈為準。

1. 會長部份：

每位候選人發表 30 分鐘演說 (通訊語言 15 分鐘，官方語言 15 分鐘，另由會友暨選務委員會自由提問，候選人回答 30 分鐘，共計 60 分鐘。

2. 常務副會長部份：

每位候選人發表 15 分鐘演說 (通訊語言 5 分鐘，官方語言 10 分鐘，另由會友暨選委會自由提問，候選人回答 15 分鐘，共計 30 分鐘。

3. 監事部份：

每位候選人發表 10 分鐘演說，另由會友暨選委會自由提問，候選人回答 10 分鐘，共計 20 分鐘。

4. 理事部份：

每位候選人發表 5 分鐘演說，另由會友暨選委會自由提問，候選人回答 10 分鐘，共計 15 分鐘。

5. 2014 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間、地點：

承辦分會：鳳山分會

時 間：103 年 8 月 22~24 日 (星期五~星期日)

地 點：高雄

選舉投票時間、地點以大會期間，總會選務委員會公佈為準。